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游淮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許由聲請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聲請。

本院101年度存字第2997號聲請人所提供之面額為新台幣2,000,000元之101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05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票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係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東中小企銀）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變更提存物，嗣因台東中小企銀已於民國101年7月10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依銀行法第62條、第62條之5規定勒令停業清理，並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央存保公司）為清理人辦理後續清理事宜，而台東中小企銀與相對人間之損害賠償民事訴訟，亦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（下稱重建基金）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（下稱重建基金條例）第4條第1項規定，

將臺東中小企銀列為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，並依重建基金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由金管會指派其於95年12月15日接管臺東企銀，重建基金於賠付臺東企銀之負債後，依重建基金條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取得對游淮銀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授與其訴訟實施權為由，聲請以自己名義代臺東中小企銀承當訴訟，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7年10月16日裁定准許由中央存保公司代台東中小企銀承當訴訟，上開案件雖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0月8日以101年度重上更㈡字第112號民事判決，然經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爰准許由中央存保公司承當本件聲請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裁全字第1132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面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台灣銀行總行營業部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（嗣經變換為同面額之101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）為擔保金，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存字第534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430號民事裁定、101年聲字第317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，並分別以100年度存字第353號、101年度存字第299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